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提出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大力发展各类养老年金保险](#)
- [2、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1.8% 工信部计划出台多项增量政策](#)
- [3、国家发改委：近一半增量政策已出台实施 还有一批政策“在路上”](#)
-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 [4、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 [5、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操作细则》的通知](#)
- [6、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 [7、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析

[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问答](#)

税收与会计

[售后回购：税会处理有何差异](#)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提出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报消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10 月 23 日消息,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保险公司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

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

《通知》明确了商业保险年金概念。商业保险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 5 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

《通知》表示,鼓励保险公司发挥商保年金跨期支付、保值增值、年金化领取等作用,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财富积累和持续稳定的养老金收入,增强个人养老财务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有效满足老龄阶段财务收支匹配的保障需求。

《通知》明确,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按照“成熟一家,开展一家”的原则,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延长试点期限,扩大试点区域。养老保险公司要立足客户养老需求,丰富产品供给,改进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加强风险管理,健全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监管规则。

《通知》提出,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保险公司要坚持普惠、便民原则,结合个人养老金制度特点,加强产品和业务管理。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要满足参加人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代理销售不同险种、类型、期限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通知》还要求,大力发展各类养老年金保险,积极发展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

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通知》明确,择优确定资本实力较强、合规审慎经营的保险公司,按照简明易懂、投保便捷、期限适当、安全稳健的原则,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商保年金新型产品。

《通知》还提出,保险公司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符合商保年金管理需求的资产配置方式,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丰富保险给付和服务方式。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表示,《通知》是对《若干意见》的落实,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

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1.8% 工信部计划出台多项增量政策

21 世纪经济报道:10 月 23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总工程师赵志国表示,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平稳,近期一

揽子增量政策的出台实施，将持续释放产业升级的动力、居民消费的潜力、经营主体的活力。工信部有信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多做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发布会上也透露了不少增量政策信息，其中包括，研究制定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指导意见、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文件，尽快出台“双千兆”（5G 和千兆光网）网络发展、5G 规模化应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等相关的接续政策，制定出台《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生物制造

相较于多类经济指标，工业经济这几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增势。工信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0%，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0.2 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 31.8%。31 个省（区、市）和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增长面均超九成。

在这其中，工业大省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9 个工业大省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郑州、绍兴、温州、合肥等工业大市实现两位数增长。

赵志国表示，接下来将支持工业大省、工业大市巩固优势、勇挑大梁。同时，助力东北和中西部省份办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在行业发展上，前三季度，电子、有色、化工、汽车 4 个行业对工业生产增长的贡献率接近一半。尤其从新能源汽车产业看，发展态势良好，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31.6 万辆和 83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1.7% 和 32.5%，近 3 个月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占比均在 50% 以上，实现新突破。新能源汽车出口 92.8 万辆，同比增长 12.5%。

不过，赵志国提醒，目前汽车工业运行还面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海外出口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等挑战。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多措并举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汽车以旧换新、车购税和车船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新启动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指导意见，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同时，推动出台《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试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自我检验，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在发展动能方面，记者也在发布会上了解到，工信部正在研究制定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生物制造等新产业新赛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指出，当前我国主要的信息通信企业以及动力电池、电机等企业都积极布局参与到低空经济中来，各领域创新要素正在加速向低空产业集聚。已开展基于 5G/5G-A 的低空通信及感知网络技术验证、应用试点等工作。继续推动优势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打造低空多场景应用示范体系，加快培育低空物流、城市和城际空中交通、低空文旅等低空消费新业态，拓展农林植保、巡视巡检、应急救援等新模式。

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回收新政将出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对当前的工业经济增长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工信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2.3%，连续 8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16.4%。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附加值的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等产品产量高速增长。在以旧换新政策支持下，8 月底至 10 月中旬的彩电销售额出现明显增长。

“政策的实施将为循环经济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原庆丹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目前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已超过 26 万家，带动超过 3000 万人就业。“两新”政策的实施，将淘汰大量的废旧产品设备，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供更多的

原材料来源，废旧产品回收利用行业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同时，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前三季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约 17 亿吨，预计全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94%，全年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总产值近万亿？。

陶青表示，接下来将着眼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制定出台《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其中将加强新兴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聚焦废旧动力电池，制定出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发布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加快构建新型回收利用体系。聚焦废旧光伏组件等，加强综合利用政策的预研储备，提前布局综合利用能力，为迎接退役高峰做好准备。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起乘用车生产企业执行对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提供不低于 8 年或者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到 2024 年中国将迎来首批动力电池“脱保”，锂电池退役量大幅增长。

《2023 年中国锂电产业发展指数》估算，到 2030 年锂电池回收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26%，废旧锂电池回收量将超过 100 万吨，相当于 2022 年的 5 倍。《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报告》预计，到 2040 年，光伏组件回收市场规模就能达到 1000 亿元。

除此之外，即将出台的《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还明确了要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聚焦钢铁、电解铝、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加快研制一批碳足迹核算标准，推动工业企业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推动清洁低碳氢在工业领域应用。聚焦清洁低碳氢应用的瓶颈制约，进一步推进政策集成创新，加快推动其在冶金、化工、石化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绿色船舶、绿色航空等领域实现多场景应用突破。

赵志国也表示，将深入实施工业节能降碳行动，大力发展清洁低碳氢产业和环保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将持续下降。

电信业扩大开放试点正式启动

在各领域对数实融合的重视和支持下，信息通信业也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9 月底，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7%，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业务成为拉动信息通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前三季度我国电信新兴业务收入达到 3252 亿元，同比增长 9.4%，延续高速增长态势。

值得注意的是，工信部也在同日组织召开了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座谈会，正式启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

赵志国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接下来将鼓励外资企业在试点地区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接入服务（ISP）等业务。做好外资试点企业和服务，依法保护投资权益，推动我国电信业对外开放迈入新阶段。

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9 月，获准在华经营电信业务的外资企业增加至 2220 家，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投资经营电信业务。

工信部部长金壮龙在北京会见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时也指出，近年来，中国有序扩大电信领域对外开放，为各国企业在中国投资兴业创造新机遇。接下来将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各国投资者提供更多机遇、更好环境。希望苹果公司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加大创新投入，与中国企业一道成长，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与此同时，国内的网络基础能力也在持续优化。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9 月，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总数 408.9 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到了 2732 万个，全国已累计建成 207 个千兆城市，实现“县县通千兆”；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比例超过了 90%，全面助力强农惠农富农；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占比达到了 59.2%。同时，我国算力总规模达到了 246 EFLOPS，国家枢纽间 20ms 时延保障能力全面实现，现有完成备案并上线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近 200

个，注册用户超过了 6 亿。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正值 5G 商用五周年，5G-Advanced（下称“5G-A”）和 5G 轻量化技术（RedCap）正在推动我国网络发展进入新阶段，此前印发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也陆续收官，亟待更多的接续政策进行规划布局。

中国信通院标准所无线信息化研究部主任辛伟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指出，商用五年来，我国 5G 应用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并在部分行业逐步实现从 1 到 N 规模化复制推广，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了 5G 商用之初所提出的“5G 改变社会”的初步愿景，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 5G 应用已进入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期，高质量、低成本的融合终端成为 5G 应用规模化的前提。同时，5G 技术标准已进入到了 5G-A 的全新阶段，计划通过 R18、R19 和 R20 三个版本，围绕现网能力升级、增强行业适配能力、新方向探索三个方面持续演进。

赵志国表示，接下来将尽快出台“双千兆”（5G 和千兆光网）网络发展接续政策，开展万兆光网试点部署，持续开展“宽带边疆”和“信号升格”行动。持续推动 5G 演进（5G-A）、非地面网络（NTN）等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超前布局 6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同时，还尽快出台 5G 规模化应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等相关的接续政策，持续打造高水平 5G 工厂，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

国家发改委：近一半增量政策已出台实施 还有一批政策“在路上”

《财经》新媒体：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了解到，截至目前，有将近一半增量政策已出台实施，其余增量政策也将加快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及时研究新的增量政策。一揽子增量政策涉及 5 个方面，它们分别是：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

目前，有将近一半增量政策已出台实施，具体举措包括：提前下达 2025 年 10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000 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降息降准、调整住房限购政策等。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接下来，还将有一批增量政策继续出台实施，比如，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并推动降低贷款利率，最大限度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等。此外，一批改革举措在陆续推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研究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尽快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研究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了解到，一批改革举措在陆续推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研究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尽快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新华社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分类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夯实属地责任、落实约束惩戒，持续健全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要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的研究，合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审计监督。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对维护企业权益、稳定企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和自身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2024年9月27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支付 12 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增加 3 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 60 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職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職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略）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条例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两用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两用物项，包括两用物项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合作、援助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第三条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完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提升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能力。

两用物项的出口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指导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统筹协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重大事项。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咨询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拟订并发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指南，鼓励和引导出口经营者以及为出口经营者提供货运、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依法规范经营。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外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加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国际合作，参与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为其成员提供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的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管制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海关等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下列因素对两用物项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一)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影响；
- (二)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
- (三) 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需要；
- (四)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决议和措施等的需要；
-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可以以适当方式征求有关企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必要时开展产业调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每次不超过 2 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以下决定：

- (一) 不再需要实施管制的，取消临时管制；
- (二) 需要继续实施管制但不宜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延长临时管制，延长临时管制不超过 2 次；
- (三) 需要长期实施管制的，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第十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特定两用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特定两用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第三章 管制措施

第一节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出口经营者提出咨询的，应当同时提供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

第十五条 出口两用物项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单项许可、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单项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单项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完成出口的，出口许可证件自动失效。

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或者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在特定两用物项每次出口前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按照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获得出口凭证后，凭出口凭证自行出口。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单项许可，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 (三) 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四)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 (五)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口经营者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具有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记录和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用许可。申请通用许可，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 (二)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
- (三) 两用物项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之日起，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出口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两用物项出口，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前款规定出口许可审查期限的限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需要组织鉴别，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对出口经营者、最终用户进行实地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口许可审查期限内。

第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并报告实际出口运输、运抵、安装、使用等情况。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的种类、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关键要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暂时停止出口。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出口涉及的其他非关键要素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如实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出口经营者。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注销原出口许可证件；不予变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原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准予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所依据的出口管制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通知出口经营者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经核查，有关变化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产生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法撤回、撤销或者要求出口经营者申请变更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没有前述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口经营者恢复使用相关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出口特定两用物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允许出口经营者在每次出口前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后自行出口：

- (一) 进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给原出口地的原最终用户；
- (二) 出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进境；

- (三) 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回原出口地；
- (四) 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进境；
- (五) 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出境维修、备品备件出口；
-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特定两用物项出口要素发生变化的，出口经营者应当重新登记填报信息获得新的出口凭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或者通用许可。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 (一) 单位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其与两用物项出口相关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 (二) 5 年内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三) 属于列入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管控名单内的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
- (四)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获得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的出口经营者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已经获得的出口许可证件；需要继续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不能提供出口许可证件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二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提交或者未如实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出口货物合同、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证明材料。在质疑期间，海关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质疑、鉴别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出口货物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海关；海关收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时，出口货物已向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放行的，应当不予放行并依法处置。

第二节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时应当提交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同时提交由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或者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作出承诺，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两用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二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两用物项出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核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已经改变或者可能改变；

- (二) 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存在伪造、变造、失效等情形；
-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核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进口商、最终用户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核查、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导致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关注名单。

出口经营者向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作出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核查,经核实不存在擅自改变最终用途、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等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七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妥善保存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业务函电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管控名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可以决定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管控名单:

- (一)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 (二)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 (三) 将两用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进口商、最终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 (一) 将两用物项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二) 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管控名单,同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一) 禁止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二) 限制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三) 责令中止有关两用物项出口;
-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有关两用物项交易。特殊情况下确需进行有关交易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与该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相应的交易并按要求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有关事实,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按要求作出并履行承诺,不再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将其移出管控名单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执法协作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执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采取出口管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组织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海关提出的组织鉴别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两用物项鉴别，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提供鉴别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存在两用物项出口违法风险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发现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其出口活动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发现涉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的申请，可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事宜实施管理。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申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提交有关材料，严格履行获得说明文件时作出的承诺，并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接到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的相关访问、现场核查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
- (二) 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 (三) 出口禁止出口的两用物项；
- (四) 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两用物项；
- (五) 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违规使用许可证件出口。

第四十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承诺的，给予警告，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办理申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的，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提供咨询、鉴别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咨询、鉴别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处罚的，由其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两用物项中监控化学品的出口管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未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所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两用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用物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件，由海关实施监管。

第四十九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转移、提供下列货物、技术和服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一）含有、集成或者混有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 （二）使用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技术等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 （三）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2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推动落实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体化，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改善住房条件的制度作用，现就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在江苏省、浙江省或安徽省购房获得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者本人及配偶本市无自有住房的；

（二）提取申请人为主贷人本人及其配偶；

（三）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

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偿还的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通知制订操作细则。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 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操作细则》的通知 沪公积金（2024）28 号

各区管理部：

为实施《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2 号），现将《〈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操作细则

为实施《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2 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提取对象及条件

提取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在江苏省、浙江省或安徽省购房获得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者本人及配偶本市无自有住房的；

（二）提取申请人为主贷人本人及其配偶；

（三）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

三、提取额度和频次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偿还的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办理提取。提取金额以申请人实际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为限，每个提取还款时间段最多申请提取一次。

四、提取方式

采用“先还后提”方式办理。经审核通过后，提取资金转入申请人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一类借记卡。

五、提取要件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主贷人配偶的，提供与主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

委托办理的，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或父母、子女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或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关系材料，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父母、子女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

经人民法院认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提供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法院判决书等材料、申请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件、监护关系材料（法院判决书、户口簿或结婚证等可以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二）提取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1. 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户籍所在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期房预告登记证）、贷款合同、提取还款时间段内的还款凭证、户口簿或户籍所在地证明（含相关亲属关系证明）；

2. 所购住房位于本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期房预告登记证）、贷款合同、提取还款时间段内的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凭证及相应婚姻关系证明；

3.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期房预告登记证）、贷款合同、提取还款时间段内的还款凭证。

（三）申请人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一类借记卡。

如申请人配偶同时参与提取的，配偶本人也应当提供上述材料，还应当提供与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六、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网点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七、办理渠道

申请人通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提交申请。后续增加的办理渠道以业务指南为准。

八、实施时间

本操作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6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提升住房公积金便民服务水平，更好地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安居，现就优化租赁提取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提取限额

1.承租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下同）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

2.承租本市市场租赁住房的，每户家庭月提取限额由 3000 元提高为 4000 元。其中，新市民、青年人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每户家庭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本市人才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按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通知中“新市民”是指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缴存人；“青年人”是指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缴存人。

二、优化提取办理

1.增加提取频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申请办理市场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提取频次由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

2.调整提取扣款规则。提取申请人办理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的，在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额时，支持按账户余额提取（提取完成后，账户余额不能为零元）。

3.固定提取日期。提取申请人办理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的，提取日期由“月末”固定为“25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已申请办理市场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提取频次、扣款规则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本通知制定操作细则。

《关于本市高层次急需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月提取限额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1〕11 号）同时废止。《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4 号）、《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月提取限额等事项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6 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8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5%；

2.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且贷款所购住房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 6 个行政区全域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执行，2024 年 10 月 18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问答

来源：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次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优化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4〕6号）（以下简称“《通知》”），自今年11月1日起对本市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做出以下优化：

（一）提高提取限额

1.提高租赁住房提取额度。缴存人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依法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下同）月提取限额由3000元提高到4000元。

2.加大对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支持力度。新市民、青年人租赁市场租赁住房，并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每户家庭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新市民”是指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缴存人；“青年人”是指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的缴存人。

此外，为支持人才安居，经本市人才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市无房且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的，可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取。

（二）优化提取办理

1.在提取频次上，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申请的市场租赁住房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提取频次由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

2.在扣款规则上，改变原来“余额不足，租赁提取转账中止”的规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申请的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支持缴存人在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额时，按账户余额提取（需保留一分余额）。

3.在提取日期上，由原来不固定的“月末”提取，调整为固定“25日”提取。

二、申请本市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缴存人租赁本市租赁住房（以下称为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房屋租金：

（一）申请人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二）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按照本市房屋租赁政策规定租赁市场租赁住房，或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等政策规定，租赁已经本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按规定办妥租赁备案；

（三）申请人及配偶目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等生效中提取业务；

（四）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房屋的租金；

（五）无配偶关系的两名及以上的个人共同参与租赁，同一时间段内仅允许其中一名申请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

申请人配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同时参与提取。

三、《通知》施行后，各类住房租赁提取额度是多少？

答：自2024年11月1日起，本市各类住房租赁提取额度如下：

1.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2. 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依法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的，每户家庭月提取限额为 4000 元。

四、《通知》施行后，如何对新市民、青年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答：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新市民、青年人在本市无房且租赁市场租赁住房，本人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每户家庭（新市民、青年人本人提取或与配偶共同提取）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市民”是指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缴存人；“青年人”是指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缴存人。

此外，新市民、青年人在本市无房且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的（含网签备案和未网签备案），也可以按月提取限额 4000 元标准申请办理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

五、《通知》施行后，对在本市无房且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的高层次人才有什么支持措施？

答：本市人才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市无房且租赁市场租赁住房，每户家庭（高层次人才本人提取或与配偶共同提取）可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取。

六、申请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应当据实提供并确认身份信息、婚姻状况信息、租赁信息、提取金额、提取月份、手机号码、银行卡号、文书送达地址等申请信息，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原件：

1.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婚姻状况的结婚证等材料；
2. 申请人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一类借记卡；
3. 新市民、青年人申请按实际房租提取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还应当提供缴纳租金的税控发票。已取得本市户籍但不满三年的新市民，还应当提供户口簿；
4. 通过委托逐月提取方式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填妥的《房屋状况信息查询申请表》。

如申请人配偶同时参与提取的，配偶本人应当提供上述 1、2 两项材料。

按规定可使用电子证照的，申请人可提供电子证照。

七、办理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方式有哪些？

答：自 2024 年 11 月起申请租赁提取，提取方式分为以下情形：

1. 申请人申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即按委托逐月提取方式申请提取支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提取申请经审核通过的，在合同网签备案有效期、申请人提取申请确认期内，提取资金逐月支付。

申请人可通过官方线上办理渠道在线办理，或本人携带办理材料前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配偶共同提取的，应当同时到场办理。

2. 申请人申请单笔提取已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需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租金（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申请），提取申请经审核通过的，提取资金按规定单笔提取支付。

申请人本人携带办理材料前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配偶共同提取的，应当同时到场办理。

3. 新市民、青年人申请按市场租赁住房实际租金提取住房公积金（最晚不得超过租赁合同终止后六个月内提交申请），提取申请经审核通过的，提取资金按规定单笔提取支付。

新市民、青年人本人携带办理材料前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配偶共同提取的，应当同时到场办理。

八、申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一段时间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怎么办？

答：自 2024 年 11 月起申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提取申请经审核通过的，支持不足额提取，提取申请人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额时按账户余额提取（需保留一分余额）。未足额提取部分在业务生效期

间逐月累计并自动补提，承租市场租赁住房未网签备案的，按申请时间每年重新计算未足额提取金额。

九、申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具体支付时间是哪天？

答：自 2024 年 11 月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资金支付日期固定为提取支付月的“25 日”。

十、提取资金如何支付？

答：提取资金从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申请人指定的本人名下银行卡账户。

十一、在《通知》实施之前已经办理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通知》实施之后原业务是否继续有效？

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不含）前已申请成功的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继续生效。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在提取频次上，仍按原规定每月提取一次；在提取额度上，支持申请人最早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月提取额度；在扣款规则上，自动调整为当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额时按账户余额提取（需保留一分余额）。

2.市场租赁住房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仍按原规定执行，提取频次仍为按季提取，不再支持变更提取金额，如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金额的，不予扣款。

十二、在《通知》实施之前已经办理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但想要自 2024 年 11 月起享受《通知》新政，应当怎么处理？

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不含）前已成功申请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如要享受《通知》新政的提取额度、提取频次、扣款规则等，应当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本次调整前已成功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如需提高月提取额度，可最早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原租赁提取业务的“业务变更”中申请（提取频次仍按原规定每月提取一次；扣款规则自动调整为当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当月应提取额时按账户余额提取）。

2.本次调整前已成功申请市场租赁住房定期转账租赁提取业务，如要按照新提取额度、提取频次、扣款规则提取的，需终止原租赁提取业务，并最早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按照新的月提取额度重新申请。申请成功后，自新的首次提取支付月（已提取月份不得重复提取）开始，每月按照新提取额度和扣款规则提取支付。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售后回购：税会处理有何差异

今年 3 月以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涉及一种比较特殊的业务——售后回购。比如，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台设备，该设备的生产成本为 700 万元，双方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1000 万元。同时，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2024 年甲公司以 8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该设备。

对于售后回购业务，会计准则认为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售价与回购价差将其分为融资业务或租赁业务。而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判定售后回购业务构成融资，企业应按照融资进行税务处理，其他情况下需要按照销售、购买两笔业务进行税务处理。由此可见，企业对售后回购业务性质的判定，会影响其税会处理。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称新收入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存在回购约定的情况下,企业并没有将与销售标的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客户对销售标的物的控制能力相应地受到了限制。换言之,企业并没有实质上转移与销售标的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所以,售后回购交易不符合新收入准则所确立的收入确认条件。

鉴于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据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将售后回购分别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当回购价格低于销售价格时,两者之间的差额就代表着企业因让渡该期间标的资产使用权而收取的租金,企业应按照租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当回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时,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企业因该期间占用客户资金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即按照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案例中,甲公司的回购价格低于销售价格,两者间的差额 200 万元,应按照租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假设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甲公司具体账务处理如下(不考虑增值税):2020 年 1 月 1 日转移设备并收取价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1000 万元、“发出商品”700 万元,贷记“合同负债”1000 万元、“库存商品”700 万元;2021 年—2023 年确认租赁收入时,每年应借记“合同负债”50 万元,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50 万元;2024 年回购设备时,应借记“合同负债”800 万元、“库存商品”70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800 万元、“发出商品”700 万元。

税务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由此可见,企业所得税对于售后回购,只规定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且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按照融资进行处理(与会计口径一致)。在其他情况下,企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原则上应按照销售、购买两笔业务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差异分析

在售后回购交易中,企业如果回购价格大于原销售价格,构成融资业务,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原则一致,但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可能在允许扣除的融资成本对应的利率、限额等方面产生纳税调整事项;如果回购价格小于原销售价格,会计上按照租赁交易进行处理,税务上则按照销售、购买两笔业务处理,由此产生税会差异。

案例中,甲公司的售后回购业务应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按照销售、购买两笔业务进行税务处理。2020 年,甲公司应在会计上确认租金收入 50 万元,税收上确认收入 1000 万元,结转成本 700 万元,即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此时产生税会差异 250 万元,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50 万元。2021 年—2023 年,会计上,甲公司每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50 万元,税收上不确认收入,产生税会差异 50 万元,也就是说,每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甲公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

2024 年,甲公司回购设备时,税收上以回购价 800 万元确认资产计税基础,即该项资产在未来使用或最终处置时,允许作为成本或费用于税前列支的金额为 800 万元。而会计上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此时由于资产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会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将于资产处置时进行纳税调整。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有选择权的售后回购，如果合同期届满且企业未实施回购，销售方可以在会计上确认收入，但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签订合同当期确认收入，由此形成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企业需要进行相应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